

证券代码：873811

证券简称：千禧龙纤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姚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春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459,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9.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晓俐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德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冯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严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童红心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江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